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38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9:30-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董事长史浩樵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433名,代表股份2248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2%。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654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

-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430名,代表股份10834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0%;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0.5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1名,代表股份84040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44%。

- 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流通股股东31名,代表股份180162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16%。
-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3378名,代表股份1057041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8.34%。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投票表决结果: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164271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83173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弃权1419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 (2)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9886843股,占参加本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2.19%;反对8317378股,占参加本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68%;弃权141992股,占参加本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1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02205股,反对17400股,弃权2080股。
- 公司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方式接受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的情况:
同意18016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9783015股,反对8299978股,弃权121192股。
-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名称	赵晨	郑叶军	李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孙海
持股数(股)	2,549,900	2,076,686	1,363,849	1,349,300	1,277,245	1,196,465	1,043,991	946,266	900,000	830,874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表决情况包含了多位自然人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信息,暂无法获得其包括的多位自然人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的明细信息,其有可能影响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排名,但不影响最终表决结果。

综上,按照统计情况,本次审议通过的《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获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方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魏晓津、邢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39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一、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事宜见公司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40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27日上午10:30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六、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的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会议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出席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其他
1.会期共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21-32506689 传真:021-62263030
联系人:金志成 邮政编码:200050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17楼3单元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38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对交易标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做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重组方案已初步确定,双方有关预计于2014年6月4日复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沟通,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履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股票将在

附:授权委托书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经股东大会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天股字(2014)第097号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和文件均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布,并依法按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4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议事程序、会议方式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程序,公司股票停牌的时间等。

3.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公告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下午14:30;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3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3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至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结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起1日内,即2014年5月16日公告了《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和结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了相应调整,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股东大会公告》等文件,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9日复牌。

5.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5月24日及2014年5月29日在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刊登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网络投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停牌,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止。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开始之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4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方案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对该事项予以公告。

7.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日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樵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据此,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33人,代表股份224,88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2%,其中:

-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116,540,32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
-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30人,代表股份108,346,21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70.05%;占公司总股本的39.80%。其中:

- ①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840,40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 ②通过网络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1,801,62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1.16%;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 ③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78人,代表股份105,704,18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68.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8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均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议案涉及的《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分别于2014年5月7日和2014年5月16日对外公告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现场清点、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3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至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4,88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2%,其中,流通股108,346,213股,非流通股116,540,320股。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642,71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8,317,3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弃权1,419,9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88,68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2.19%;反对8,317,3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68%;弃权1,419,9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表决情况包含了多位自然人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信息,暂无法获得其包括的多位自然人流通股股东投票表决的明细信息,其有可能影响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排名,但不影响最终表决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股东大会董事(已包括董事长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签字,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光辉
经办律师(签字): 魏晓津 邢晖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大厦10层,邮编: 100032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35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通知,康美实业近日将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共持有本公司668,874,27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2%,其中已质押股份597,220,000股,占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3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新增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持有网络股份总数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网络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1.本次审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本次会议主持人:马兴田先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901,137,197	99.96	139,600	0.02	258,799	0.02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901,055,497	99.95	141,200	0.02	338,899	0.03	是
2.1 发行方式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91,418,165	10.14	141,200	0.02	338,899	0.03	是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1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单位名称: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长江出版传媒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办理4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物资公司的担保金额总计为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3. 本次是否有担保反保:无。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45,520万元(含银行授信业务),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6.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物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本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本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物资公司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为物资公司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办理4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物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对象情况介绍
物资公司:注册资本1,651.30万元,成立于2002年3月14日,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纸张、印刷器材及配件、印刷器材、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信息咨询;生物有机肥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纸张销售;总批零兼营;总批零兼营;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塑料、橡胶、农产品(不含食用农产品)批零兼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物资公司总资产296,322,231.74元,净资产38,205,728.64元,资产负债率为87.11%,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物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4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经本公司为该事项向交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5,52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520万元,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传媒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系物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被担保的物资公司为长江传媒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物资公司业务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014年6月3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3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实际控制人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一中民初字第305号)。就原湖北北京汉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京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以下简称“田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称: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案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朱俊峰与胡俊珍以其各自持有的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之百股股权质押抵偿朱俊峰欠北京汉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二百零八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算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二、朱俊峰及胡俊珍应于法院调解书向各方送达完毕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北京汉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申报手续;自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之百股股权过户至北京汉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日起,北京汉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基于《借款协议》对朱俊峰及胡俊珍及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三、如朱俊峰及胡俊珍未在前述第二条规定期限内履行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义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应以借款本金二百零八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北京汉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朱俊峰及胡俊珍协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但有关当事人同意导致工商变更不能办理的除外,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四、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费费用由北京汉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受理费一百一十二万四千九百二十六元减半收取五十六万二千四百六十三元,由北京汉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上述判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院予以确认。
自2014年6月3日起,田汉先生三十六名被告方当事人、审判员、书记员签名,凡具有法律效力。本调解书系对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的书面确认,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凭证。
针对上述涉及实际控制人诉讼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01日、5月28日分别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为2014-015、2014-03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3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2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现场和网络合计	901,054,397	99.95	141,200	0.02	339,999	0.03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91,417,085	10.14	141,200	0.02	339,999	0.03	是